

法規名稱:(廢)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陳報事項考核辦法

廢止日期:民國 86 年 06 月 25 日

第 1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考核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陳報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陳報事項各種表冊,陳報時期及次數等項, 列表如左:

第 3 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定期陳報情形於每年年終由本部中等教育司會同各主管司、處、室予以分別考核後由本部將考核結果,函知各該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對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依左列標準獎懲之:

- 一、應送報表全無遲報、漏報、誤報、且內容完備,正確詳實無訛者嘉獎 或記功。
- 二、應送報表未依規定期限編報、或內容錯誤、經催報或催請改正三次以 上,仍未辦理者記過一次。
- 三、應送報表未依規定期限編報且內容錯誤者申誡一次。

第 4 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陳報事項每年考核情形函送各省市政府,列為其 首長施政考績之參考。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